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政府積極辦理新化衛生所暨衛福園區工程，並提早完成內部設施設備、進駐單位及營運流程規劃，以加速完工後場館啟用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案由衛生局委由工務局代辦「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暨衛福園區新建工程」，已於114年11月30日開工，原定工期450日曆天。嗣於115年1月12日經本府核准增建四樓親子悠遊館，預估增加工期109日（變更設計中尚未核定）。全案預計於116年底完工，完工後將陸續辦理各單位進駐事宜。

二、本案各進駐單位使用空間如下：

進駐單位	使用樓層	使用規畫
衛生局	1樓	衛生所醫療門診
	2樓	衛生所行政辦公區域
	3樓	長照日照中心
社會局	1樓	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複合型服務、輔具服務據點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
	2樓	公設民營托嬰中心
	4樓	親子悠遊館
民政局	3樓	多功能生活館

三、預算經費：

(一)全案預算：原預算2億3,027萬5,000元、變更設計追加5,250萬元，總計2億8,277萬5,000元。

(二)經費分攤明細：

進駐單位	分攤款
衛生局	1億2,761萬5,000元
社會局	1億1,916萬元
民政局	3,600萬元
總計	2億8,277萬5,000元

四、辦理情形及後續規劃：

(一) 工程目前進度：本案工程截至115年10月15日止，實際工程進度為41.649%，現階段以主體工程施工為主。本局將持續與代辦機關（工務局）保持密切聯繫，嚴密掌握後續工程驗收、消防安檢及使用執照申請等各項辦理時程。

(二) 進駐協調機制：規劃於工程進度達80%（現場進駐條件及細部需求明確、可實地勘查）時，適時啟動進駐協調機制，邀集各

進駐單位就場地接管、室內裝修、設備採購及公用設施維護管理等配合事項進行具體研商，以建立溝通管道，俾利園區完工後順利銜接，儘速開放市民使用。